

丈夫被迫害致脑梗 妻子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欲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耿守田、何伯清夫妇。但耿守田在非法庭审前一天被迫害致脑梗塞，东营区人民法院改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非法庭审何伯清。

耿守田，六十多岁，胜利油田退休职工，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妻子何伯清（又名贺柏青），年届七旬，胜利油田汽修总厂退休职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出动大量警力绑架了胜利油田二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耿守田、何伯清夫妇也被绑架、抄家。耿守田因身体原因被所谓“取保候审”回家，何伯清则一直被非法关押在东营市看守所。

警察在清单上造假

据悉，警察从耿守田家抄走大量私人物品，但其中面包车、二十多箱打印纸和一万五千元现金没有记载在扣押物品清单上。

之后，夏广斌等警察将耿守田拉到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办案中心，非法审讯三个多小时，直到凌晨。夏广斌临走命令手下：“看好他，不要让他睡觉。”耿守田在审讯椅上坐了整整一夜，一直坐到第二天早晨警察换班。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左右，夏广斌安排三、四个警察把耿守田拉到胜利油田采油培训中心的“胜采关爱中心”（中共私设的黑监狱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关了两天，期间二十四小时有人看着耿守田，不让他出去。

四月二十六日，警察马建要耿守田在重新制作的一份扣押清单上签名。该清单比四月二十三日的清单上的扣押物品多出约五十个。很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傍晚，纽约部分中西族裔的法轮功学员，齐聚在中领馆前举办烛光夜悼活动。

明显警察在其中掺了假。

经法律咨询后，耿守田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法向上级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各个法律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控告基地分局警察违法行为，要求相关机关维护自己作为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惩治办案警察岳千里、夏广斌等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令他们返还被其违法扣押的非涉案物品。

控告发出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耿守田被基地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岳千里打电话叫到基地分局办案中心，被带到一间审讯室。警察岳千里、夏广斌对耿守田进行讯问，追问耿守田和律师的关系以及控告书是谁写的，并且开始训斥耿守田，耿守田表示不接受。岳千里和夏广斌污蔑耿守田是在诬告警察。耿守田回答他们说：“我说的都是事实，是你们在违法犯罪！”

检察院与公安局沆瀣一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旬，东营

市东营区检察院检察官任耀海的助理吴凯电话通知耿守田到该院去一趟，说耿守田的案子被公安局送到检察院了。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时多，耿守田和亲友辩护人一起到了东营区检察院。吴凯和一名女检察官（不知姓名）做耿守田的笔录，任耀海在检察院接待大厅接待亲友辩护人。做完笔录，任耀海过来劝耿守田另外委托一个律师代理案子，或他给介绍一个法律援助的律师，不用花钱。耿守田说自己已经委托亲友做亲友辩护人了。任耀海说了一通，言下之意是耿守田委托的亲友辩护人不行。

任耀海在检察院接待大厅对亲友辩护人的态度非常蛮横无理，连拍桌子带吼叫地威胁说亲友做辩护人不行，必须是律师。亲友辩护人严正告诉他：耿守田依法有权委托自己担任辩护人，辩护人的任务是帮助监督检察院依法办案、减少冤假错案。但是任耀海（见下页）

(接上页) 仍然拒不收取亲友辩护人递交的辩护委托书、无罪证明等作为亲友辩护人的有效证明, 只是收了上述复印件, 不认可亲友辩护人身份, 让亲友辩护人十二月二十日后再联系他。

对于任耀海剥夺当事人辩护权, 破坏法律的正确实施, 妨碍司法公正一行为, 耿守田和亲友辩护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等规定, 对任耀海提出控告, 依法申请东营区检察官任耀海回避耿守田案审理, 更换愿意依法办案的检察官办理本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 耿守田被警察岳千里叫到基地分局, 他被带到一个审讯室, 见到一男一女, 男的叫李德智, 说是第三检察室检察官; 女的没出示工作证, 笔录上的签名是李亚萍。李德智对他宣布了两件事, 一是耿守田聘请的亲友不能做他的辩护人, 理由是不符合法律规定, 却不讲哪一条法律规定。二是耿守田和亲友辩护人要求承办检察官任耀海回避该案的申请予以驳回, 也不告知驳回的理由。耿守田要求李德智给出书面的决定, 也遭李德智拒绝。

令耿守田不得其解的是, 检察院明明有办公场所, 检察官找他宣布决定, 竟然要基地分局警察转通知, 还要到基地分局的审讯室来宣布。李德智说自己是第三检察室检察官, 后得知他是东营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耿守田被迫害致脑梗塞

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绑架事件发生后的一年间, 耿守田一直在寻求法律公正方面做着坚持不懈的努力, 另一方面他又为被非法关押的妻子何伯清奔波、焦虑, 并且不断地遭受来自公安局和检察院人员的骚扰、迫害。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 基地分局警察共非法审讯耿守田六、七次, 使用的手段对耿守田身心健康造成极大损坏, 导致耿守田在二零二一年五、六月的短短的两个月中, 被迫动了两次心脏手术, 做了五个心脏支架。



二零二二年四月初, 耿守田接到东营区法院通知, 称要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庭审耿守田、何伯清夫妇。四月二十四日, 即非法庭审的前一天, 邻居发现耿守田昏倒在屋里。他被送医后被诊断为脑梗塞。他的妻子何伯清目前面临东营区法院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非法庭审。

何伯清被绑架后, 一直被非法关押在东营市看守所。此前有消息传出, 因为背不过监规, 年届七旬的何伯清从大年初三起开始被狱警罚站, 也不知被罚了多久; 大冬天不给她热水喝, 一直让喝凉水。

丈夫被迫害成脑梗、生活无法自理。如今, 作为妻子的何伯清又将面临非法庭审, 一个好端端的家被迫害成这样。

做好人何罪之有

耿守田、何伯清在修炼法轮功前都身患多种疾病。修炼法轮功后, 夫妻双双恢复了健康。他们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 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耿守田因为身体好了, 一个人能干三个岗位的工作也不觉得累。他不贪不占, 曾多次拒绝贿赂, 年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一九九九年七月, 中共首恶江泽民出于一己之私, 发动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运动, 各大媒体开足马力对法轮功污蔑造谣, 因为坚持说真话, 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遭受无理打压、迫害。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 耿守田夫妇都曾经遭受过洗脑班的强制洗脑迫害。

参与迫害的主要责任人: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210 号

基地分局办案中心:
0546-8506466、8506467
副局长: 马建 13954628671
(1976年8月1日出生; 家住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花苑, 妻李晓华, 子马一茗)

基地分局国保大队:
0546-8506437、0546-8506436
国保大队长: 安茂森(参与多起绑架) 18205461695、0546-8268076

国保副大队长:
岳千里 15254465799
国保中队长:
夏广斌 18295461298 13792075918
警号 001644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 84 号

电话: 0546-8506129
国保支队: 负责人张瑞、刘磊
东营区检察院: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井冈山路 910 号

电话: 0546-3012058
检察长: 崔江西 0546-3012110
公诉科: 0546-3012158、
0546-8268958、18661396300、
0546-3012109

案管中心主任: 任耀海 (本案公诉人) 0546-3012109

赵鹏 0546-3012158
东营区法院: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钟山路 909 号

主审法官: 闫晓辉 0546-7035198

刑庭庭长: 纪鹏辉 0546-8265069、8265152、7035069、
15865455757◇

